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举报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贵会《行政许可申请所涉投诉举报事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作为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收到上述文件后，立即会同华数传媒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投诉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浙江华数相关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浙江华数相关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

1、逸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 4 月 14 日，逸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831.64 万元及违约金 183.16 万元。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

2020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查明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伪造浙江华数公章、合同专用章、收货专用章等印章，未经浙江华数授权许可，擅自以浙江华数名义与逸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签署相应收款凭证，其中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未通过浙江华数账户进行货款结算；浙江华数与上述五家供应商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经犯罪嫌疑人冯某交代目前共计欠上述五家供应商 2,000 余万元货款；经司法鉴定，从犯罪嫌疑人冯某处查获的上述印章确系伪造；因犯罪嫌疑人冯某涉嫌伪造企业印

章罪，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其刑事拘留，现已提请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0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 时 12 分，浙江华数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 01 民终 8001 号《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被告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民事裁定书》，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上诉已经法院受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华数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2、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 7 月 1 日，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80.60 万元及违约金 16.12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共计 96.72 万元。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起诉讼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印章案相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6 民初 3074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根据浙江华数与管辖法院的电话沟通，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相关诉讼材料尚未送达至浙江华数。

3、上海致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上海致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31 万元及违约金 0.69 万元（暂计）。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 0108 民初 3435 号。

根据原告提交的诉讼资料，该案可能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公章案相关。

2020 年 9 月 28 日，浙江华数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0年9月25日，浙江华数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如浙江华数因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签署合同案件相关的诉讼、仲裁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并对浙江华数遭受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确保浙江华数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2、如浙江华数在该案涉诉过程中财产被冻结，或为解除或避免司法冻结而需提供保证金的，本公司将为浙江华数予以提供等额流动资金，以保证浙江华数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在财产解冻或者保证金退还后，浙江华数应将本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予以等额返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前两起诉讼系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案引发，均已经一审法院驳回起诉。第三起诉讼亦可能系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案引发。虽然最终审判结果尚未明确，浙江华数仍存在败诉风险，但上述诉讼合计标的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保证若浙江华数因相关诉讼遭受损失将予补偿以确保浙江华数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9月2日，华数传媒向贵会提供的全套申报材料中，已就截至出具日浙江华数的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进行了披露。披露信息与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持一致，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核查意见中已根据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及浙江华数的说明将上述诉讼进展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 1、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2、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核查意见中已根据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及浙江华数的说明将上述诉讼进展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